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君琳
電話：(02)2312-5875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0006346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1012_蓮霧及釋迦外銷指引V6_陳核中_110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我外銷釋迦及蓮霧品質及國際形象，本會提供相關外銷指引(中、英文版)(如附件)，以利業者拓展新興市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中國大陸片面宣布暫停輸入臺灣釋迦及蓮霧措施，鼓勵外銷業者嘗試拓展海外市場，請外銷業者務必考量我國釋迦及蓮霧特性、外銷運輸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等，注意田間管理、採收成熟度與甜度(鳳梨釋迦授粉後140-160天採收、蓮霧甜度10°Brix以上再採收)，以及維持包裝後果實冷藏溫度等環節，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，包含合適貯藏溫度(鳳梨釋迦全程保藏在7-9°C、蓮霧全程保藏在10-12°C)、最適食用天數、後熟溫度(鳳梨釋迦置於室溫後熟)等資訊，倘針對到貨品質有疑義，請拍攝追溯條碼回報供應商，以降低客訴問題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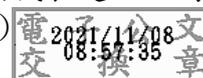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倘各國進口商與通路業者無法配合我果品外銷標準作業流

程，請外銷業者暫停出貨，以維護我外銷農產品國際形象。

三、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外銷業者、合作社場、集貨場及農民團體，共同維護臺灣釋迦及蓮霧外銷品質與聲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香港辦事處、澳門辦事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、駐新加坡代表處、駐加拿大代表處、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駐巴林代表處、駐汶萊代表處、駐印尼代表處、駐杜拜辦事處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、駐英國代表處、駐瑞士代表處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辦公室、本會國際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